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本〔2018〕6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 与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切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等教学相关人员，在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活动过程中，基于主观故意或过失，违反教学和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实施的对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為或事件。

第三条 认定和处理教学事故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贯彻公开、公正与公平，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相关制度，客观、准确地进行。

第二章 分类和界定标准

第四条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预警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种。

第五条 教学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预警教学事故：

- (1) 在课堂上发表有违师德师风言论的。
- (2) 上课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内，或考试监考人员未在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国家考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在正

式开考前到达考场。

(3) 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上课(考试)时间、地点;或已办理调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轻微后果。

(4) 经调查确认,教学过程中超过一半时间谈论与该课程无关内容。

(5) 上课或监考时接听、查阅手机等,从事与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或随意离开教室。

(6) 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中规定有作业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未按计划要求布置作业或未按要求的批改作业。

(7) 试卷评判出现漏判;课程的 A、B 卷内容或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卷内容的雷同比例在 30%~40%(按试卷分值计算)。

(8) 未及时准备好试卷,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以内的。

(9) 发现学生考试违纪、舞弊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或未严格执行考场规则造成考场秩序混乱的。

(10) 考试结束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天不上报考试成绩。

(11) 不按规定指导学生或擅自离岗,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

(12) 一学年中,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校组织的检查中有 1 篇出现文字复制比达 50%以上。

(13) 教师不按时根据学校(学院)的规范要求的教学文档整理归档。

(14)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轻微的。

第六条 教学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一般教学事故：

(1) 在课堂上宣扬有悖社会公德思想的。

(2) 上课迟到或早退 10 分钟以上或监考迟到。

(3) 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请人代监考或者更改上课（考试）时间、地点 3 次以上，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4) 上课或监考时多次接听、查阅手机等，从事与教学工作无关的活动，或随意离开教室累计达 20 分钟以上。

(5) 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减少学时、减少课程内容 15%~30%。

(6) 试卷评判出现明显错判；课程的 A、B 卷内容或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卷内容雷同比例在 40%~60%。

(7) 未及时准备好试卷，造成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 20 分钟以下的。

(8) 考前泄题或试卷出现较大差错，情节较轻，影响范围较小。

(9) 监考过程中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且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

(10)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漏收学生试卷或遗失学生试卷，或阅卷教师及相关人员遗失学生试卷，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的。

(11) 成绩评定不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或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包括平时成绩、考试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成绩、实践成绩等）。

(12) 考试结束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7 天不上报考试成绩,或因误操作使上报考试成绩有误经一次修改后仍存在错误,或上报考试成绩后在没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较大幅度地修改考试成绩。

(13) 不按规定指导学生或擅自离岗,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 元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之间。

(14) 一学年中,指导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学校组织的检查中有 2 篇及以上出现文字复制比达 50%以上。

(15) 未按要求指导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写作任务,或未认真进行指导并导致学生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质量低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16) 教师不按时根据学校(学院)的规范要求在教学文档整理归档,情节较严重。

(17)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后果比较严重的。

第七条 教学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教学事故: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的。

(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妨碍正常教学的。

(3) 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停课或旷课一节课以上。

(4) 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减少学时、减少课程内容 30%以上的。

(5) 课程的 A、B 卷内容或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卷内容雷同比例在 60%以上。

(6) 考前泄题或遗失试卷, 造成严重后果。

(7) 成绩评定不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或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包括平时成绩、考试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成绩、实践成绩等), 造成严重后果。

(8) 不按规定指导学生或擅自离岗, 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

(9) 工作极端不负责任, 导致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10) 对正当反映意见的学生实施打击报复并造成严重后果。

(11) 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管理过程中因工作疏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后果严重的。

第八条 对其他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 视情节及造成的不良影响, 参照本办法给予相应的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 主任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内设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和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

第十条 教学事故处理小组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代表组成, 由教务处牵头, 组织对发现的各种教学事故进行认定, 并根据教学事故的不同类型分别通知相关学院、部门进行处理或直接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由工会、纪检监察办公室、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代表组成, 由工会牵头, 负责受理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申诉申请, 组织复

议和投票表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应明确具体的责任人(可以是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机构应当允许当事人的正当申辩，不得因此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

当事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者，根据有关规定加重处罚。

第十四条 对预警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属学院或部门对其予以内部批评教育，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所属学院或部门以文件形式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通报批评文件抄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根据事故性质和情节，提出处理意见，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事故责任人下达处分决定。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申报高一级职称、两年内申报各类荣誉称号的资格，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对情节特别严重的事故责任人，可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

责任人因重大教学事故构成犯罪的，由学校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如教学事故责任人为外聘教师，由聘任学院或部门参照本办法，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意外事件的处理

客观上虽有教学事故的事实，但是有证据证明不是由于教学与教学管理人员的主观过错而是由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事人对不可抗力因素有如实举证的义务，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根据事实情况讨论认定。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所有师生员工均可通过各种形式向教务处、学院教科办等举报各类教学事故。学校教务处、各级教学督导组、各级教学巡视人员发现事故后，应及时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附件1），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条 教务处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附件2）反馈给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进行核实。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和责任认定意见（附件3）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对有关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提交的材料做进一步补充后，提交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讨论，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对预警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可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对重大教学事故提出处理意见，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教务处将教学事故认定书（附件4）下达给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由责任人所在学院或部门送达责任人本人。

第五章 教学事故责任人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可向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书。

申诉申请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单位、职务等基本情况;
- (二) 申诉要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 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应在受理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送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处理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诉材料内容进行回复。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在受理申诉后的21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做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申诉人及教学事故处理小组。如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在复议时,由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人、当事人到会陈述意见。经复议认为处分认定事实依据充分,适用规范准确,处分恰当的,应做出维持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的决定;经复议认为认定事实依据不足,或者适用规范错误,处分不当的,应通知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撤消原处理决定或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申诉后的处理决定一般不得重于原处理决定。

申诉受理期间,如申诉人就申诉事件向上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应立即通知教学事故申诉受理小组。申诉受理小组得知后,应立即中止对该事件的申诉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2014年修订)》(杭电教[2014]25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
 -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
 - 3. 调查结果
 -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检查情况登记表

被检查人姓名		被检查人所在部门	
课程或教学环节名称		教学对象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人员		检查部门	
检查中发现的客观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对事件的其他说明	说明人员签字:		

注: 本表交教务处 109 室。

附件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事故核查通知书

学院或部门: _____

被检查人姓名: _____

发现的客观情况:

教务处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通知书由教务处交被检查人所在学院或部门, 由相关学院或部门对发现的情况进行核实调查, 并出具书面调查结果交教务处。

附件 3:

调查结果

(备注: 调查结果内容包括责任人对事实情况的陈述、责任人的举证材料、学院责任认定意见、签字盖章等)

附件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

事故责任人:
所属学院或部门:
事故情况说明 (时间、地点、造成的影响等)
事故认定及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事故处理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务处 (签章)</p>
学校意见 (重大教学事故适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 (签章)</p>